《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目的、依据和原则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风险管理规定》(以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下简称"《流动性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定》")纳入基金合同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制订依据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
		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	性风险管理规定》释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定》第四十条"(一)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	
		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u>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新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赎回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定》第十九条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u>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u>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定》第二十二、二十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三条
用及其用途	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	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	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	
	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	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	
	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	
		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赎回		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定》第二十二、二十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四条、第十九条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的措施;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	
		<u>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u> 上限的;	
		<u>上降切;</u>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	
		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	
		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	
		上述第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	
		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	
		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	
		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6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	
		//s, <u></u>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y / El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定》第二十二、二十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一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	四
四秋秋时间10		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统 之如八 甘人以始的由助臣	新増		// 次二4.44. 豆 // 人 竺 1田 1団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	定》第二十一、二十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	二条
方式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	
		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如	
		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	
		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继续按前述	
		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	
		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低于 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	
		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	
		<u>行公告。</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二、投资范围	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定》第十八条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	保持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u>	
	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修改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	 《流动性风险管
ポーー・ポカー 金金的技典 四、 投资限制	羽に日、 1多以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	理规定》第十五、十
四、 1文页版明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六、十七、十八、四
			十条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	
		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	
		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	
		<u>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u>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	
		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	
		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6)、(14)、(17) 项外, 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	
		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二十四条
		<u>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 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第二十六、二十 七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 影响投资者赎回等其他重大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第二十六条
	序号	文中序号相应修改	